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闽泉惠知法裁字〔2024〕2号

请求人：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亮亮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28弄1号楼301部位6层

委托代理人：杨孟娟

被请求人：浙江随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新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787幢
D-2096号

案由：车辆控制方法、装置、车辆、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专利号：ZL 201911023003.6）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车辆控制方法、装置、车辆、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7月10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涉案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涉案专利在有效期间，请求人依法享有涉案专利专用权。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利人的授权，在其运营的“随行租车”平台使用了涉案专利，具备涉案专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0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请求人提出如下处理请求：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使用“随行租车”共享车辆，关闭“随行租车”微信小程序，销毁现存的共享车辆侵权产品，后期不得制造、许诺销售（发布）、销售（租赁）、使用（租赁）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



产品。

被请求人辩称：被请求人使用的产品技术方案与涉案发明专利“车辆控制方法、装置、车辆、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权利要求1存在4个特征不同，随行租车的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随行租车的方案是实时上传电车位置点，与权利要求1预设时间内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的技术特征相同、也不等同；随行租车的方案是逐点按顺序上报电车位置点，与权利要求1第一预设时间间隔多次采集的并按照第二预设时间间隔一次性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随行租车的方案是通过判断车辆与行驶区域边界的距离来判断出界的有效性，与权利要求1通过判断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随行租车的方案是通过识别车辆与行驶区域边界的距离是否增大来判断车辆是否远离行驶区域边界来执行发送断电指令，与权利要求1通过判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大于预设值的逻辑来执行发送断电指令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其他从属权利要求均直接或者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在权利要求1不侵权的情况下，其他从属权利要求同样不侵权。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使用的产品技术不侵犯请求人的 ZL 201911023003.6 专利权。

经审理查明：

1. 涉案发明专利由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提出申请，授权日是2021年3月30日，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是2024年6月29日，由原专利权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现专利权人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2. 该发明专利共有10项权利要求，权利人以全部权利要求

作为本案主张权利的依据。

权利要求 1：一种车辆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接收预设时间内车辆采集并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包括：接收所述车辆按照第一预计时间间隔多次采集的并按照第二预设时间间隔一次性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其中，所述第一预设时间间隔小于所述第二预设时间间隔；

判断各所述车辆位置信息是否超出预设行驶区域，并确定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

当所述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大于预设值时，则确定所述车辆超出预设行驶区域，并向所述车辆发送断电控制指令；所述断电控制指令用于指示所述车辆的储能设备停止为所述车辆供电。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向所述车辆发送断电控制指令之后，所述方法还包括：

当所述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小于所述预设值时，向所述车辆发送供电控制指令；所述供电控制指令用于指示所述车辆的储能设备重新为所述车辆供电。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接收预设时间内车辆采集并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之后，所述方法还包括：

将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存储至预先建立的 Kafka 队列中；

对应地，所述确定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包括：

从所述 Kafka 队列中获取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所述车辆位置信息包括车辆标识和车辆经纬度；

确定各所述车辆经纬度是否超出所述车辆标识对应的预设行驶区域；

统计超出所述车辆标识对应的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

权利要求 4：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将所述车辆的当前车辆状态存储至 Redis 中；所述当前车辆状态为断电状态或供电状态。

权利要求 5：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断电控制指令还用于指示所述车辆发出提示信息，所述提示信息包括声音提示、灯光提示中的至少一种；所述声音提示包括语音提示。

权利要求 6：一种车辆控制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包括：

车辆位置信息接收模块，用于接收预设时间内车辆采集并发送的车辆位置信息，包括：接收所述车辆按照第一预设时间间隔多次采集的并按照第二预设时间间隔一次性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其中，所述第一预设时间间隔小于所述第二预设时间间隔；

超区数量确定模块，用于判断各所述车辆位置信息是否超出预设行驶区域，并确定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

断电控制指令发送模块，用于当所述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大于预设值时，则确定所述车辆超出预设

行驶区域，并向所述车辆发送断电控制指令；所述断电控制指令用于指示所述车辆的储能设备停止为所述车辆供电。

权利要求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还包括：

供电控制指令发送模块，用于当所述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小于所述预设值时，向所述车辆发送供电控制指令；所述供电控制指令用于指示所述车辆的储能设备重新为所述车辆供电。

权利要求 8：一种车辆，其特征在于，所述车辆上设置有控制设备、采集设备、储能设备和通信设备；

所述采集设备，用于采集车辆位置信息；

所述通信设备，用于向服务器发送所述车辆位置信息，并接收所述服务器发送的断电控制指令，所述断电控制指令为服务器基于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所述方法的步骤生成；

所述控制设备，用于根据所述断电控制指令控制所述储能设备停止供电。

权利要求 9：一种计算机设备，包括存储器和处理器，所述存储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计算机程序时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所述方法的步骤。

权利要求 10：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的步骤。

3. 被诉侵权产品确实存在“接收预设时间内车辆采集并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车辆超出预设行驶区域”、“并向所述车辆发送断电控制指令；所述断电控制指令用于指示所述车辆的储能设备停止为所述车辆供电”，但现有证据无法确

定被诉侵权产品在接收到车辆多个位置信息后，是否按照确定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当所述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大于预设值时，判断车辆超出预设行驶区域，也即被诉侵权产品并未公开涉案专利的该部分技术特征。

4. 被诉侵权产品是通过间隔时间获取设备位置，判断设备是否超出服务区，超出服务区则断电；但其判断出界的逻辑是不断判断设备与服务区的距离，当判断上一状态为超区状态，下一次判断还是超区时，则判断设备超出服务区，并对设备进行断电处理。但并未公开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按照第二预设时间间隔一次性发送的多个车辆位置信息，其中，所述第一预设时间间隔小于所述第二预设时间间隔”、“确定多个所述车辆位置信息中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当所述超出预设行驶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的数量大于预设值时，向所述车辆发送断电控制指令”，同时这些技术特征也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由此可见，该技术特征没有被对比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的惯用手段。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本申请专利技术方案具有实质性的不同。

以上事实有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随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发明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随行租车”小程序操作截图、“随行租车”运营区截图、答辩书、质证意见书、技术审查意见等佐证。

本局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共享车辆的控制方法，属于相同技术领域。经过技术审查，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0 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相比，二者

并不相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合议组长：庄云绵

审 理 员：施婉沙

审 理 员：谢历森